

证券代码：872692

证券简称：华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华晨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抵押贷款情况

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预计 2022 年，华晨股份用机器设备及房产土地向银行进行抵押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。同时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子公司”或“爱吉斯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用子公司的机械设备及房产土地向银行进行抵押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预计 2022 年，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用资产抵押贷款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申请借款，目前已获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4980 万元。以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作抵押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贷款系置换子公司在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华晨股份与爱吉斯以机器设备、房产土地申请抵押贷款，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量贷款到期续贷、或是贷款置换，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2年2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华晨股份与爱吉斯抵押贷款，是其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2月18日

